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10.14
收文號: 09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6537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巫德政

(聯絡電話)02-87897775

(傳真)02-87897800

(E-mail)1560@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秘字第1140022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商業發展署9月2日商資字第11400752450號函、檔案管理局114年9月8日檔
資字第1140007107號函、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操作手冊

主旨：本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業署）核發之工商憑證申請「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服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商業署114年9月2日商資字第11400752450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4年9月8日檔資字第1140007107號函辦理；另本會114年8月22日工程秘字第1140400293號及11404002931號函副本諒達。

二、為因應商業署自114年起囿於設備及預算因素，暫緩受理營業項目需經許可之公司（含本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加入「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經本會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已加入成為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之既有用戶，持續使用「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服務」不受影響，憑證續約換卡亦同。

(二)即日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如需申辦「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服務」業務，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受理，並請至「公文e網通」網站（網址：<https://www.good.nat.gov.tw/>），以工商憑證線上填列「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申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即由該中心開通服務。

(三)已加入上開「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或「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如所持工商憑證到期，請向商業署申辦續約換卡，俾持續使用電子公文交換服

務。

三、隨附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操作手冊」1份（如附件，下載網址：<https://www.good.nat.gov.tw/nat/dlresources/40>）供參，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服務中心客服專線070-1016-0017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巫科員（02-87897775）。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技術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汪先生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905
傳真：(02)2341-0602
電子信箱：cjwang1@a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商資字第1140075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114年起無法以工商憑證向本署申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22日工程秘字第11404002931號函。
- 二、經許可業務(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114年起無法以工商憑證申請使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係依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第1條第3款「用戶：指持有工商憑證卡(MOEACA)之用戶，且營業項目無應經許可業務」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前開條款拒絕讓特許行業使用電子公文交換平台，係因交換中心可容用戶數現已達極限，在硬體設備擴充預算尚未籌編到位前，為避免太多新用戶增加，影響現有用戶收發公文效能，所作的暫時性措施(不溯及既往)，未來本署將繼續努力爭取編列此項業務的維運及硬體擴充預算，於軟硬體擴充完成後，會再研究修正使用條款之用戶定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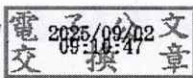
秘書處

1140022355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

承辦人：何承歡

電話：02-89953555

E-Mail：crhe@archive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檔資字第1140007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會函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辦加入本局主管之公文
統合交換中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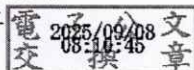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大會114年8月22日工程秘字第1140400293號函。

二、本局同意暫允經大會審核通過之旨揭公司加入旨揭交換中
心，俟商工統合交換中心恢復原收容政策後再行移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秘書處

114002289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操作手冊

(一般申請者)

V3.0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版本修訂紀錄】

項次	發行/修訂版次	發行/修訂生效日期	發行與變更說明
1	V1.0	110/1/20	新系統上線出版
2	V1.1	110/9/11	1. 依據試用狀況及需求訪談結果，更新申請單內容 2. 增加議員辦公室、議員服務處機關單位代碼說明 3. 增加可使用 Edge 瀏覽器
3	V1.2	111/3/8	1. 增加初審機關欄位 2. 修改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申請與審核流程圖
4	V2.0	111/9/5	配合系統更版，增加異動申請的相關說明及更新申請操作畫面
5	V2.1	113/5/23	修改文檔服務中心名稱
6	V3.0	113/12/17	因應線上申辦服務 2.7.0 版更版後進行手冊更新 1. 修改檔案局審核流程 2. 新申請加入交換：增加代填機制 3. 既有用戶異動增加下列申請項目： (1) 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 (2) 更換交換中心 (3) 更換模組為 jAgent/WebjAgent (4) 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申請

目 次

壹、 服務介紹	6
一、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建置目的	6
二、 適用對象	6
三、 服務申請與審核流程	8
貳、 用戶端環境需求與元件安裝說明	10
一、 用戶端環境需求	10
二、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與跨平台網頁元件安裝說明	11
參、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操作介面說明	14
一、 登入方式	14
二、 服務項目	20
三、 功能選單	42
四、 登出作業	44
肆、 附錄	45
附錄一：常見問題(Q&A)	45

圖 次

圖 1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審查流程圖	8
圖 2	既有用戶申請相關服務異動審查流程圖	9
圖 3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iCOS 元件下載點	11
圖 4	Windows 跨平台網頁元件選單畫面	12
圖 5	IC 卡功能檢測畫面	12
圖 6	IC 卡功能檢測成功畫面	13
圖 7	公文 e 網通網站之線上申辦服務連結示意圖	15
圖 8	線上申辦服務之登入畫面	16
圖 9	登入過程之簽章畫面	16
圖 10	網頁封鎖圖示設定(Chrome).....	17
圖 11	網頁封鎖圖示設定(Firefox).....	17
圖 12	登入成功之首頁畫面	18
圖 13	PIN 碼輸入錯誤之提醒畫面	18
圖 14	驗證碼輸入錯誤之鎖定畫面	19
圖 15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申請表畫面	20
圖 16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代填機關點選位置	21
圖 17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代填機關呈現畫面	21
圖 18	新加入交換申請資料填寫之模擬畫面	25

圖 19	檢核填寫資料有誤之系統提醒畫面(新加入交換)	26
圖 20	送出表單後檢核為內部 IP 之系統提醒畫面	26
圖 21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預覽畫面	27
圖 22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預備送出申請畫面	28
圖 23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送出申請畫面	28
圖 24	既有用戶申請異動項目之畫面	29
圖 25	異動憑證資料之申請畫面	30
圖 26	檢核填寫資料有誤之系統提醒畫面(異動申請)	30
圖 27	機關群組異動之申請畫面	31
圖 28	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之申請畫面	31
圖 29	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之申請畫面	32
圖 30	申請聯絡資料異動之申請畫面	33
圖 31	異動連線交換主機 IP 之申請畫面	33
圖 32	機關改制之申請畫面	34
圖 33	代擬(不)代判授權之申請畫面	35
圖 34	代擬(不)代判授權證明不符規定之範例	35
圖 35	更換交換中心之申請畫面	36
圖 36	申請更換模組為 jAgent/WebjAgent 之申請畫面	36
圖 37	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之申請畫面	37

圖 38	批次申請資料填寫畫面	38
圖 39	異動申請填寫完畢畫面	39
圖 40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清單預覽畫面	40
圖 41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送出申請畫面	41
圖 42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已送出申請畫面	42
圖 43	申請進度查詢畫面	42
圖 44	申請進度查詢之退件狀況示意圖	43
圖 45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登出方式	44

壹、服務介紹

一、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建置目的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檔中心)每日均受理交換用戶之各項新增異動申請需求，為達到節能減紙目標，降低紙本申請單之列印頻率，文檔中心特開發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取代傳統紙本傳送及列印方式。

欲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之機關單位、組織團體或公司行號等申請單位，可透過網頁以政府機關憑證(G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或商工憑證(MOEACA)，於線上申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已註冊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單位、組織團體、公司行號等，也可以上述三類憑證卡進入本服務，於線上申請憑證更新、群組新增刪除、雲端或共用交換用戶 IP 異動、機關改制、代擬(不)代判字號申請、聯絡資料更新等服務。由統合交換中心主管機關及文檔中心確認申請資料並於線上審核通過，再於交換地址簿(eBoard)設定並生效後，即可完成申請機關提出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或相關異動服務。

二、適用對象

(一) 尚未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政府機關單位、組織團體或公司行號，且欲申請加入者。

(二) 已註冊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既有用戶，欲辦理以下事項：

1. 機關群組之新增、刪除、異動
2. 憑證之新增、刪除
3. 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
4. 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
5. 聯絡資料異動(含機關地址及郵遞區號)
6. 雲端或共用交換中心連線用戶之 IP 新增、異動或刪除
7. 機關改制，例如更換機關單位代碼、機關單位名稱

8. 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
9. 交換中心移轉申請
10. 收發模組(jAgent 或 WebjAgent)移轉申請
11. 申請異動可接收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

三、服務申請與審核流程

本服務無須事先註冊，欲加入之申請者或已註冊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者可於個人電腦安裝讀卡機並插入於憑證管理中心申請之政府機關憑證(G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或商工憑證(MOEACA)，輸入憑證卡 PIN 碼，即可登入本服務填寫表單。

(一) 申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之審查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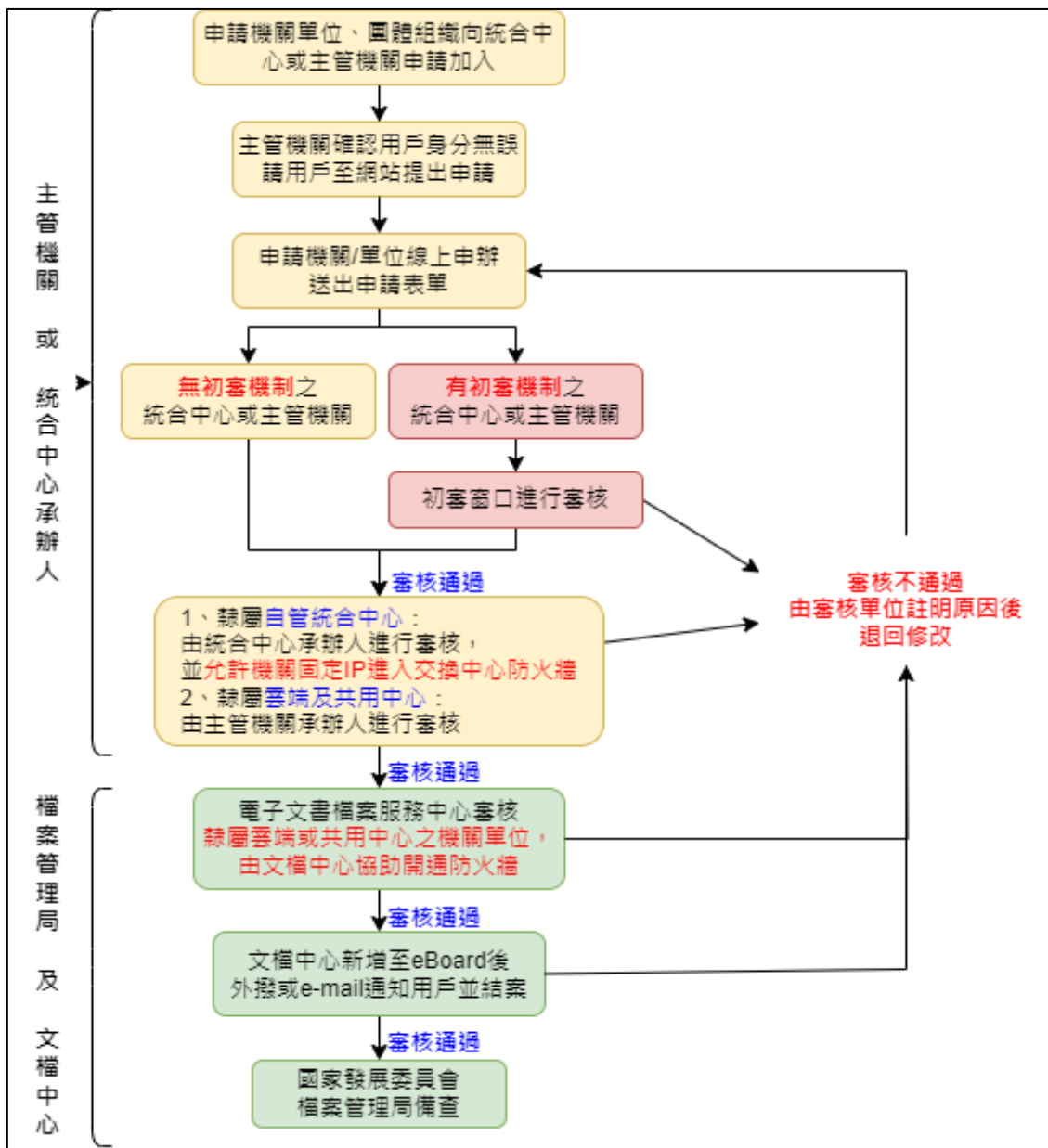


圖 1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審查流程圖

(二) 既有用戶申請相關服務異動之審核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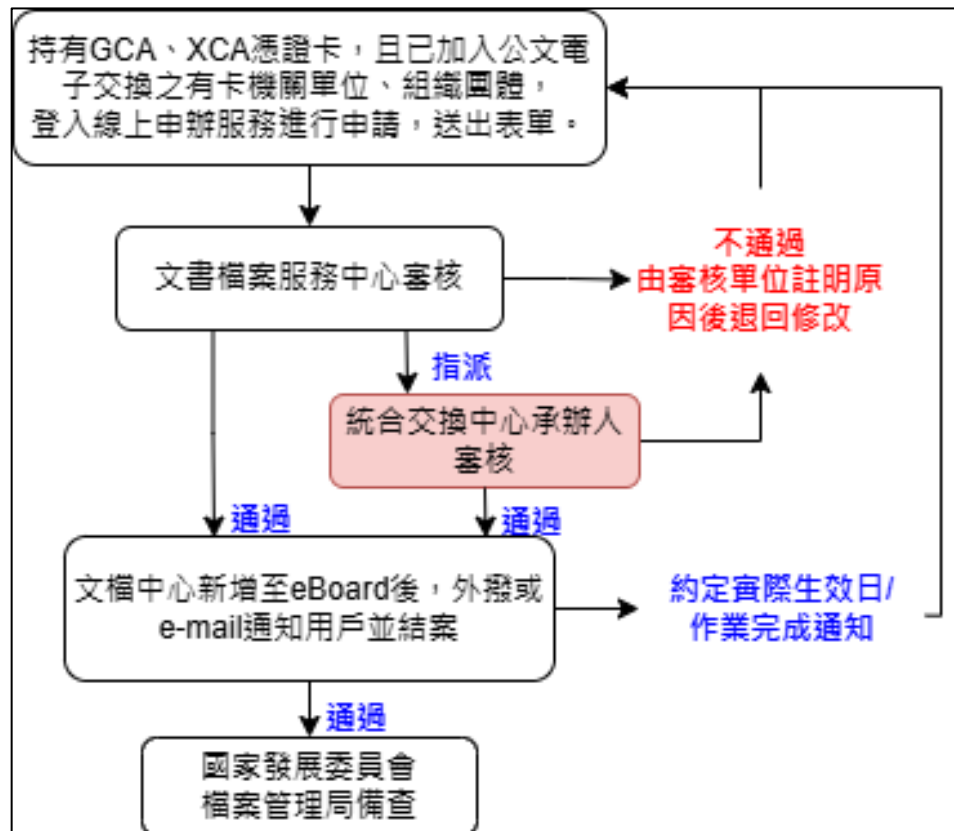


圖 2 既有用戶申請相關服務異動審查流程圖

貳、用戶端環境需求與元件安裝說明

一、用戶端環境需求

線上申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用戶端電腦，請注意以下環境需求：

- (一) 需安裝中華電信之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3.1.0.40510 (含) 以上
- (二) 需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3.4.103346 (含) 以上
- (三) 備妥一張已開卡完成且卡片狀態為有效之政府機關憑證(G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或商工憑證(MOEACA)，此張憑證將作為日後登入公文交換系統收發公文之憑證

注意：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係以政府機關單位、組織團體或公司行號為申請單位，尚未開放以個人名義加入交換系統，故請勿以自然人憑證(MOICA)提出申請。

- (四) 請安裝讀卡機，並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可正常讀取憑證資訊
- (五) 網頁瀏覽器建議採用 Chrome、Edge 或 Firefox，不支援 IE

※補充說明：

公文電子交換用戶(機關層)使用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有分「機關層公文收發模組(jAgent)」及「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WebjAgent)」，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透過所屬之公文管理系統廠商進行 API 介接，後者則由主管機關提供給無公文管理廠商且收發文量不多之小型組織單位或公司行號使用，但皆須自備公文製作系統。

二、HiCOS 卡片管理工具與跨平台網頁元件安裝說明

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儲存庫（網址：https://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下載最新版的「HiCOS 卡片管理工具」，此安裝檔內已包含跨平台網頁元件，安裝步驟請參考以下說明。

(一)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首頁項下之儲存庫下載最新版的「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注意：如電腦已安裝 HiCOS 元件，請務必先移除舊版本。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訪客人數：104,092,637

檔案下載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1. HiCOS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應用系統使用密碼學之簽章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冊。 2. 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驗證，簽章驗章與加解密功能檢測。 3. 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	ZIP	19.1 MB

[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HiCOS卡片管理工具使用說明\(PDF\)](#)

圖 3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iCOS 元件下載點

(二) 安裝完成後，確認選單內是否有「跨平台網頁元件」。(下圖以 Windows 10 作業系統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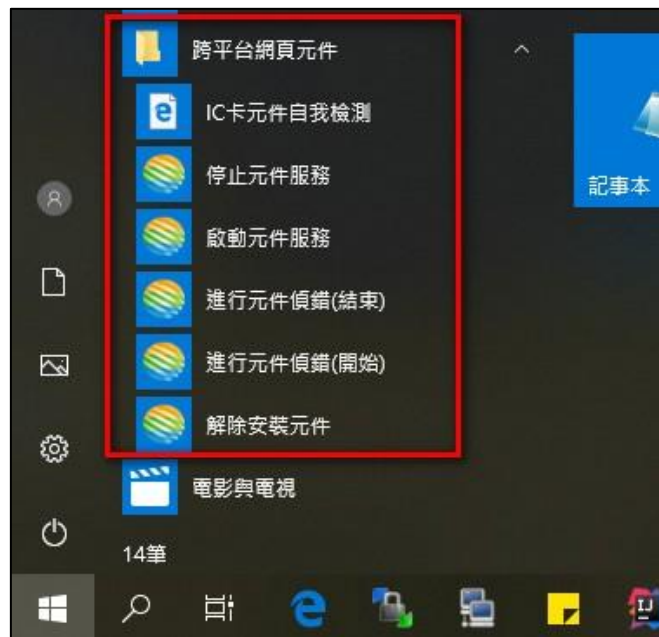


圖 4 Windows 跨平台網頁元件選單畫面

(三) 點選跨平台網頁元件選單內的「IC 卡元件自我檢測」項目，於檢測項目第 6 項輸入憑證 PIN 碼，進行 IC 卡功能自動檢測作業。

IC卡功能檢測		
檢測項目	結果	檢測內容
1.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	V	OS: Windows 10/11 x64; Browser: Chrome 127.0.0.0
2.已安裝元件版本	V	1.3.4.103346
3.已安裝子元件版本	V	ListInfo.exe:2.3.3 HiPKISign.exe:2.5.6 HiPKIDecrypt.exe:2.4.6
4.PKCS#11版本資訊	V	CHT PKCS#11 3.1.0.00012, ver 3.003
5.選擇讀卡機及卡片	V	Generic Smart Card Reader Interface 0 卡號:[TTA0000000001700] ▼
6.輸入PIN碼並開始檢測		 開始檢測
7.簽章驗證測試		
8.簽章憑證資訊		
9.加密憑證資訊		
重新開始檢測		重新開始檢測

圖 5 IC 卡功能檢測畫面

(四) IC 卡功能檢測結果如下圖範例所示。實際內容以用戶端電腦環境及憑證資訊為主。

注意：請確認檢測結果皆為打勾狀況，若檢測項目有打叉，請針對該項排除異常，務必檢測結果皆為打勾，再開始執行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作業。

IC卡功能檢測		
檢測項目	結果	檢測內容
1.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	V	OS: Windows 10/11 x64; Browser: Chrome 127.0.0.0
2.已安裝元件版本	V	1.3.4.103346
3.已安裝子元件版本	V	ListInfo.exe:2.3.3 HiPKISign.exe:2.5.6 HiPKIDecrypt.exe:2.4.6
4.PKCS#11版本資訊	V	CHT PKCS#11 3.1.0.00012, ver 3.003
5.選擇讀卡機及卡片	V	Generic Smart Card Reader Interface 0 卡號:[TTA0000000001700] ▼
6.輸入PIN碼並開始檢測	V	 開始檢測
7.簽章驗證測試	V	簽章驗證功能成功
8.簽章憑證資訊	V	憑證主體:C=TW,O=測試機關1 憑證序號:CB964F224E54E63F20D8634BB4575F1F 憑證效期:自2024年7月26日 至 2025年1月26日 金鑰用途:digitalSignature
9.加密憑證資訊	V	憑證主體:C=TW,O=測試機關1 憑證序號:602400FA976C209436E1D81510C07F23 憑證效期:自2024年7月26日 至 2025年1月26日 金鑰用途:keyEncipherment dataEncipherment
重新開始檢測		重新開始檢測

圖 6 IC 卡功能檢測成功畫面

參、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操作介面說明

一、登入方式

(一) 請於讀卡機插入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 GCA、XCA 或 MOEACA 憑證卡，卡片需在有效期內，並已完成開卡。

1. 新申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之用戶：

請於讀卡機插入機關或組織團體、公司行號等欲註冊為公文電子交換收發使用之專用憑證卡。

注意：此憑證卡需已開卡完成且卡片狀態為有效，且應專卡專用，並由專人負責保管，避免遺失或毀損，否則將無法透過此憑證收發公文。

2. 既有用戶申請相關異動服務：

請於讀卡機插入機關所屬、且已完成開卡、卡片仍在有效期限內之 GCA、XCA 或 MOEACA 憑證卡。不限公文電子交換已註冊使用之憑證卡。

(二) 開啟 Chrome、Edge 或 Firefox 瀏覽器，共有兩種方式可以開啟本服務之網頁：

1. 於網址列輸入公文 e 網通網站網址：<https://www.good.nat.gov.tw>，進入首頁後，即可於下方管理層服務最左側看到本服務連結「線上申辦」，如下圖所示。



圖 7 公文 e 網通網站之線上申辦服務連結示意圖

2. 於網址列直接輸入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網址：

<https://www.good.nat.gov.tw/registerWeb>

(三) 開啟網頁後，登入視窗會直接帶入目前插入之憑證卡號，輸入卡片 PIN 碼及圖形驗證碼(**請注意大小寫需一致**)後，無須註冊帳號即可登入(**卡號即為帳號**)。

注意：若驗證碼輸入錯誤或不易辨識，請重新整理網頁再輸入新的驗證碼即可。



圖 8 線上申辦服務之登入畫面

登入過程，會跳出「簽章中」視窗(如下圖所示)。



圖 9 登入過程之簽章畫面

(四) 首次開啟網頁，若出現[已封鎖彈出式視窗]，請設定一律允許，列舉 Chrome 及 Firefox 瀏覽器之設定畫面如下圖所示。

【Chrome】：點選封鎖圖示後，選擇「一律允許...」再按「完成」儲存設定，重新整理網頁後執行登入作業。



圖 10 網頁封鎖圖示設定(Chrome)

【Firefox】：點選封鎖[選項]，按「編輯彈出型視窗阻擋選項」，加入允許的網站網址儲存設定，重新整理網頁後執行登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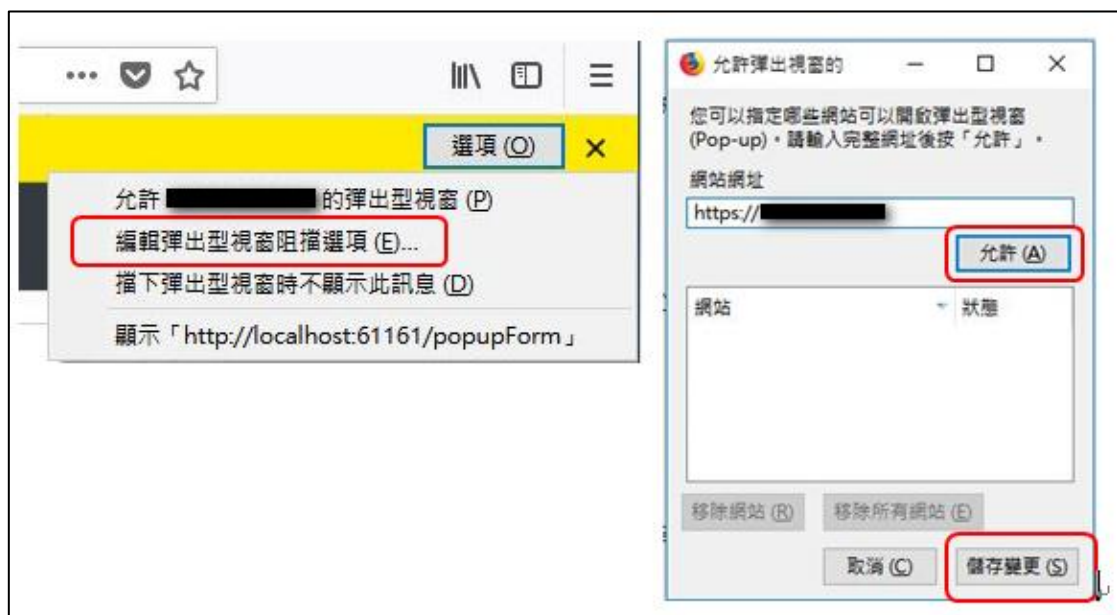


圖 11 網頁封鎖圖示設定(Firefox)

(五) 登入成功後畫面將跳至首頁，首頁正中間為用戶身分選擇，左側為功能選單，右上角則呈現登入帳號（**即卡號**）。



圖 12 登入成功之首頁畫面

(六) PIN 碼輸入錯誤時系統會出現提醒視窗，若輸入錯誤超過 3 次卡片將鎖卡，請至所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鎖卡解碼/重設密碼作業後，才可重新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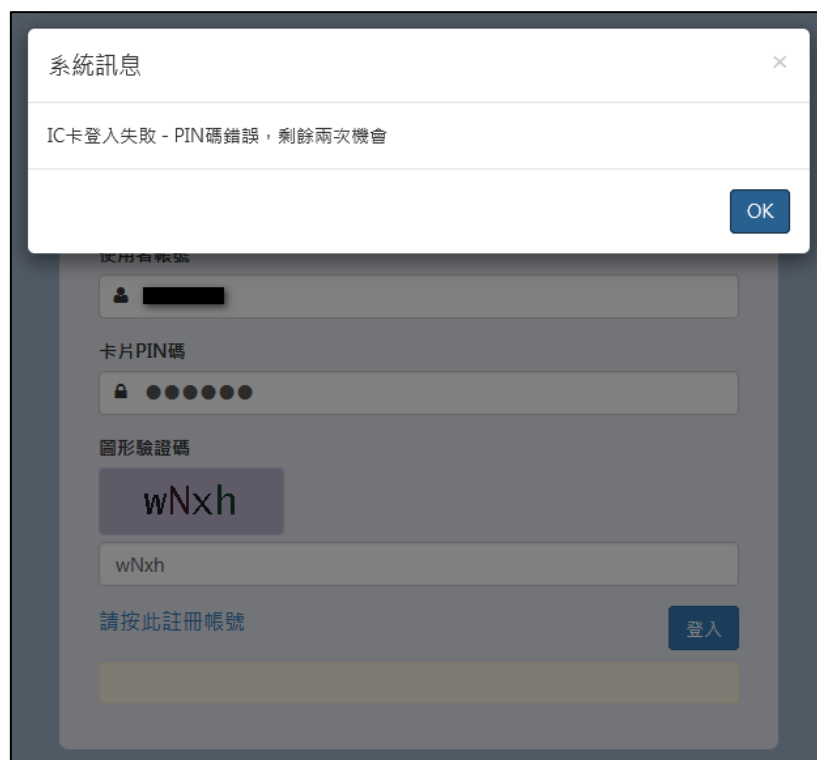


圖 13 PIN 碼輸入錯誤之提醒畫面

- (七) 若圖形驗證碼輸入錯誤超過 3 次，系統會出現錯誤訊息：「系統登入失敗三次，要等五分鐘才能再登」，請稍後再嘗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Online Public Document Electronic Exchange Servic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fields for '卡片狀態' (Card Status), '卡片PIN碼' (Card PIN), and '圖形驗證碼' (Graphic Verification Code). The '圖形驗證碼' field displays the text 'tbIXGs'.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登入' (Login) button. A red-bordered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contains the message: '登入失敗三次，要等五分鐘才能再登' (Login failed three times, must wait five minutes before logging in again).

圖 14 驗證碼輸入錯誤之鎖定畫面

二、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共有三種，分別為「申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申請各項資料異動」及「申請批次異動」。

(一) 申請加入公文電子交換：

1. 未曾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欲申請加入交換之用戶，限使用 GCA、XCA、MOEACA 卡片申請。點選本項目，會直接呈現申請表單如下圖示：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憑證卡號 [代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加入\(點此\)](#)

*憑證類型

*機關單位代碼
若為政府機關(GCA)，請填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10位數機關代碼」；若為組密軍機(XCA)，請填寫「XC+密利事機統一編號8碼」；若為無密機之機關服務(XCA)，請填寫「XD+OID後8碼」。

*機關單位名稱 請填寫完整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g. 02-25030030#1010

*聯絡人信箱 e.g. support@archives.gov.tw

*機關地址 請填3+3郵遞區號(共6碼) e.g.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

*使用之系統別
☒ WebAgent：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由主管機關提供簡單的公文收發使用介面。
☐ jAgent：公文收發模組，單位或組密機關需另向公文管理系統廠商採購之服務。

*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

*憑證卡用途 收發合一

*最大附件容量 20 MB 請依據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附件大小來設定，切勿超過可負擔之大小避免無法收下公文。

[下一步](#)

圖 15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申請表畫面

2. 上層機關代填機制：籌備中之機關單位如因尚未核發機關憑證卡，導致無法登入本服務填寫相關申請單，可委由上層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

代填機關可於申請畫面右上角點選「代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加入(點此)」(如下圖所示)，憑證卡號及憑證類型資訊將改為「尚未核發卡片」字樣，再由代填機關協助填寫其他資訊即可。

首頁 /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憑證卡號 [Redacted] [代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加入\(點此\)](#)

*憑證類型 XCA

*機關單位代碼 TEST000000U123123
若為政府機關 (GCA)，請填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10位數機關代碼」；若為組織團體(XCA)，請填寫「XC+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若為無統編之

*機關單位名稱 統合中心無初審~測試測試測試機關測試發信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聯絡人電話 070-1016-0017

圖 16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代填機關點選位置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憑證卡號 尚未核發卡片 [機關單位申請加入\(點此\)](#)

*憑證類型 無

*機關單位代碼 TEST000000U123123
若為政府機關 (GCA)，請填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10位數機關代碼」；若為組織團體(XCA)，請填寫「XC+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若為

*機關單位名稱 統合中心無初審~測試測試測試機關測試發信

圖 17 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代填機關呈現畫面

3. 申請表之欄位填寫說明：

注意：申請表內的每項欄位皆為必填。

(1) 最上方「**憑證卡號**」與「**憑證類型**」係由本服務讀取申請者插入之憑證卡而自動帶入之資訊，此憑證卡即為後續收發電子公文使用之專用憑證，若此張憑證遺失、毀損或已屆使用期限，需向文檔中心申請更換憑證。

(2) 「**機關單位代碼**」：機關代碼為 10 碼、單位代碼為 7 碼，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編訂原則列舉如下。

- 政府機關(GCA)：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 10 位數機關代碼。
- 公司行號(MOEACA)：機關代碼為 EB+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組織團體(XCA)：機關代碼為 XC+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組織團體(XCA)：機關代碼編訂方式為 XD+ OID 後 8 碼。
- 議員辦公室或議員服務處申請憑證及機關代碼之編定規則：
 - 位在議會內之議員辦公室：使用議會申請的 GCA 附卡並編定「單位代碼」給議員辦公室加入公文電子交換。
 - 位在議會外之議員服務處：由服務處申請 XCA 憑證，並由議會擔任初審窗口，因議員服務處大多無統編，機關代碼編定為「XD+OID 後 8 碼」，即使 OID 後 8 碼與組織團體(XCA)統編重複，XD 名稱之編碼方式也不會重複。
- ※ OID 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https://oid.nat.gov.tw/OIDWeb/>
- 單位代碼：第一碼為 U，第二、三碼為內部一級單位碼，第四至七碼為 0；內部一級單位碼請洽各機關人事單位。若未編碼

請自行編列，切勿重複。

- (3) 「**機關單位名稱**」：是指對外進行公文電子交換時使用之完整機關全銜或公司完整名稱。
- (4) 「**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聯絡人信箱**」、「**機關地址**」：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資料，以便所屬主管機關或文檔中心聯繫確認申請內容。
- (5)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 IP**」：此為要收發電子公文的電腦之對外連線 IP。因應資安要求，交換主機皆透過白名單機制管制連線 IP，故請務必提供對外之固定 IP 進行設定。
- (6) 「**使用之系統別**」：預設值為「WebjAgent」(即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若未使用公文管理系統，請無須更動；若有委託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安裝 jAgent (即機關層公文收發模組) 進行 API 介接，請改點選「jAgent」。
- (7)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名稱**」(隱藏欄位)：上欄若點選「jAgent」才會顯示此欄位。點選 jAgent 者，請填寫目前使用之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名稱；上欄若點選「WebjAgent」，則此項請無須填寫。
- (8) 「**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及「**初審機關單位**」(隱藏欄位)：此項目為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立案的所屬主管機關，因各主管機關內部流程不同，部分主管機關增加初審機關單位之欄位。若所屬的主管機關**有初審**的流程，則系統將顯示初審機關欄位供使用者選擇；若所屬的主管機關**沒有初審**的流程，則初審機關欄位將隱藏不顯示。

範例一：

南投縣政府沒有初審機關，因此若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則使用者須於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欄位選擇「南投縣政府」，此時系統不會出現初審機關單位之欄位。

範例二：

內政部有初審機關，因此若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則使用者須於「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欄位先選擇「內政部」，此時系統會顯示「初審機關單位」之欄位，使用者需再拉選「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才算完成此填寫項目。

- (9) 「**憑證卡用途**」：預設值為「收發合一」，表示該張憑證同時具有收文跟發文功能。若因機關單位內編制分別設立收文及發文人員，且於申請加入時即要採取收、發文分開者(需有兩張憑證)，請用下拉式選單選取該張憑證的憑證用途。
- (10) 「**最大附件容量**」：表示各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的最大值，預設值最低為 20MB，往上調整之設定值以 10MB 為單位，最大值為 100MB，可依據各機關環境辦理異動。
- 例如：若申請設定為 40MB，則表示該機關單位每筆收文僅可接收在 40MB(含)以下，超過則無法收文。

4. 填寫本表單若有任何問題，請撥客服電話或寄電子郵件至客服信箱詢問文檔中心客服人員。

- 文檔中心客服電話：**070-1016-0017** (此為網路電話)；若無法撥打網路電話，可另撥市內電話：**02-2503-0030**
- 文檔中心客服傳真：**02-2513-6075**
- 文檔中心客服信箱：**support@archives.gov.tw**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憑證卡號	TP07240321120798 代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加入(點此)
*憑證類型	MOICA
*機關單位代碼	TEST123456 若為政府機關(GCA)，請填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10位數機關代碼」；若為組庫團體(XCA)，請填寫「XC+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若為無稅編之機關服務處(XCA)，請填寫「XD+OID後8碼」
*機關單位名稱	測試機關單位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聯絡人電話	070-1016-0017
*聯絡人信箱	support@archives.gov.tw
*機關地址	123456 測試機關地址XX市XX區XX路XX巷XX號XX樓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	1.2.3.4
*使用之系統別	☐ WebAgent：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由主管機關提供簡單的公文收發使用介面。 ☒ jAgent：公文收發模組，單位或組織團體需另向公文管理系統廠商採購之服務。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名稱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
*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初審機關單位	國發會初審
*憑證卡用途	收發合一
*最大附件容量	20 MB 請依據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附件大小來設定，切勿超過可負擔之大小避免無法收下公文。

圖 18 新加入交換申請資料填寫之模擬畫面

系統會於送出申請表時檢核申請資料內容，若填寫有誤，則會在畫面下方進行提醒；若連線交換主機的對外固定 IP 填寫為內部 IP，將跳出提醒視窗，請務必再次確認提供的 IP 是否正確！如確定無誤再送出表單。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名稱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

*主管機關或統合交換中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初審機關單位 國發會初審

*憑證卡用途 收發合一

*最大附件容量 20 MB 請依據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附件大小來設定，切勿郵送可負擔之大小避免無法收下公文。

❗機關單位代碼只可輸入10碼或17碼
❗郵遞區號需為6碼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不符合IPv4格式

下一步

圖 19 檢核填寫資料有誤之系統提醒畫面(新加入交換)

首頁 /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

憑證卡號

憑證類型 MOEACA

機關單位代碼 TEST00TEST

機關單位名稱 測試機關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聯絡人電話 070-1016-0017

聯絡人信箱 support@archives.gov.tw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 192.168.1.1

系統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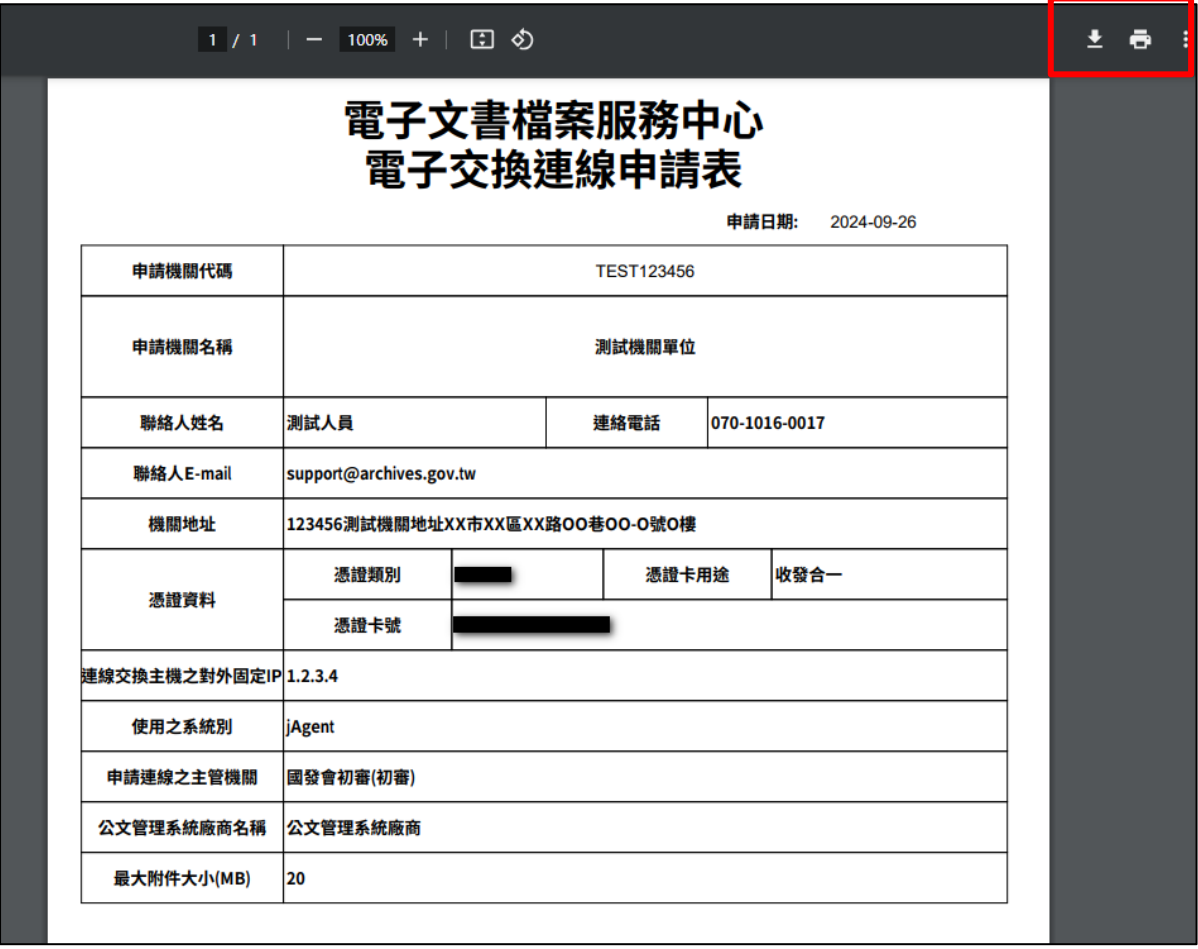
提醒您，目前輸入的IP可能為內部IP，公文電子交換須採對外固定IP，請再次確認IP是否輸入正確。

送出申請 取消

圖 20 送出表單後檢核為內部 IP 之系統提醒畫面

5. 填寫完申請表，點選畫面最下方「下一步」按鍵後，畫面會自動跳轉至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之列印預覽畫面，建議再次核對表單內容是否填寫正確無誤。

如需紙本申請表存檔存查之用戶，可點選右上方列印圖示進行列印作業，或點選右上方中間的下載圖示下載已填寫完成之申請表單電子檔(PDF 格式)自行留存。



1 / 1 | - 100% + | [Print] [Download]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 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申請日期: 2024-09-26

申請機關代碼	TEST123456		
申請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單位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連絡電話	070-1016-0017
聯絡人E-mail	support@archives.gov.tw		
機關地址	123456測試機關地址XX市XX區XX路OO巷OO-O號O樓		
憑證資料	憑證類別	[REDACTED]	憑證卡用途
	憑證卡號	[REDACTED]	
連線交換主機之對外固定IP	1.2.3.4		
使用之系統別	jAgent		
申請連線之主管機關	國發會初審(初審)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名稱	公文管理系統廠商		
最大附件大小(MB)	20		

圖 21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預覽畫面

6. 關閉預覽視窗後，主畫面會呈現詢問視窗：「請確認表格填寫內容是否完全正確，若無誤請點「送出申請」，如需修改請點「返回」至上一頁。

注意：此處點選送出申請後，表格將無法再進行修改，請使用者務必再次確認。

圖 22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預備送出申請畫面

7. 線上送出申請表後，系統會出現「申請已送出，等待審核」的訊息。此表單將會送至所屬主管機關及文檔中心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圖 23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送出申請畫面

(二) 申請各項資料異動：

1. 已加入公文電子交換，欲辦理群組機關單位、憑證、雲端或共用交換中心用戶連線 IP、機關改制、取消交換等相關申請、異動，限使用 GCA、XCA、MOEACA 卡片申請。點選本項目，會直接呈現申請表單如下圖所示：

申請機關資料	
*機關單位代碼	10碼機關代碼或17碼機關單位代碼
*機關單位名稱	請填寫完整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信箱	e.g. support@archives.gov.tw
*聯絡人電話	e.g. 02-25030030#1010
行動電話	e.g. 0900000123
*機關郵遞區號	請填3+3郵遞區號(共)
*機關地址	e.g.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申請項目	
1.機關憑證異動	2.機關群組異動
3.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	4.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
5.聯絡資料異動	6.異動連線交換主機之IP
7.機關改制	8.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
9.申請更換交換中心	10.申請更換模組為Agent/WebAgent
11.申請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	

圖 24 既有用戶申請異動項目之畫面

2. 申請表之欄位填寫說明：

注意：上方申請機關資料除行動電話外，每項欄位皆為必填；下方申請項目可選填。

- (1) **機關憑證異動：**當憑證卡即將屆期、需增加發文憑證，或因遺失、毀損等原因需更換時，須填寫機關憑證異動欄位。

若因憑證屆期欲更換一張新的憑證，請點選「**新增欄位**」，先填寫一筆刪除(舊憑證)，再填一筆新增(新憑證)共兩筆資料，且兩筆申請的憑證用途須一致(收發合一、發文憑證或收文憑證擇一)。

資料輸入完畢，點選 **確定** 按鈕，系統會初步檢核表單格式是否正確，若系統有提示錯誤，請依提示修正錯誤後再送出。

※「收發合一」及「收文憑證」等含有收文功能的憑證僅可只有一張，發文憑證可申請多張。

1.* 異動類型 ☐ 新增 ☐ 刪除

*憑證用途 ☐ 收發合一 ☐ 發文憑證 ☐ 收文憑證

*憑證卡號 *此憑證異動預計生效日期 2024-09-27 刪除欄位

1. 如異動憑證，請務必填寫舊憑證刪除，再填寫新增憑證。
2. 新申辦之憑證卡，需先執行開卡動作，中心才能註冊於電子交換使用。
3. 實際異動日期待審核完成後，客服中心會電話再次確認。

清空 資料欄位

圖 25 異動憑證資料之申請畫面

1. 機關憑證異動 2. 機關群組異動 3. 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 4. 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
5. 聯絡資料異動 6. 異動連線交換主機之IP 7. 機關改制 8. 代辦(不)代辦授權申請
9. 申請更換交換中心 10. 申請更換模組為Agent/WebAgent 11. 申請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

1.* 異動類型 ☐ 新增 ☒ 刪除

*憑證用途 ☒ 收發合一 ☐ 發文憑證 ☐ 收文憑證

*憑證卡號 XC0000111 刪除欄位 *此憑證異動預計生效日期 2024-09-28

2.* 異動類型 ☒ 新增 ☐ 刪除

*憑證用途 ☒ 收發合一 ☐ 發文憑證 ☐ 收文憑證

*憑證卡號 XC01101011011110 *此憑證異動預計生效日期 2024-09-28 刪除欄位

1. 如異動憑證，請務必填寫舊憑證刪除，再填寫新增憑證。
2. 新申辦之憑證卡，需先執行開卡動作，中心才能註冊於電子交換使用。
3. 實際異動日期待審核完成後，客服中心會電話再次確認。

新增憑證資料欄位

確定

1. 憑證卡號長度需為16碼

圖 26 檢核填寫資料有誤之系統提醒畫面(異動申請)

- (2) **機關群組異動**：確認要異動的機關單位，先於上方點選新增或刪除，輸入正確的機關單位代碼、名稱即可。如有多筆資料，可點選 **新增欄位** 或 **刪除欄位** 方框增加/刪除欄位。

圖 27 機關群組異動之申請畫面

- (3) **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因機關裁撤等需取消公文電子交換時，則填寫取消公文電子交換項目，並須一併填寫取消 IP 之申請。

圖 28 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之申請畫面

- (4) **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若機關因特殊狀況暫時無法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時，則填寫暫停公文電子交換項目。

圖 29 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之申請畫面

- (5) **聯絡資料異動**：如機關因職務輪替或搬遷等因素需更換聯絡人姓名、聯絡人信箱、聯絡人電話、機關郵遞區號、機關地址等資訊時，則請填寫聯絡資料異動來申請更新。待審核無誤後會由文檔客服中心人員異動並同步至全國通訊錄中。

點選此申請項目後，可於上方申請機關資料處直接修改成最新資訊，再至下方點選 **確定** 即可。

注意：全國通訊錄為公開資訊，故此聯絡資料請以公務資訊為主，切勿填寫個人資料。

圖 30 申請聯絡資料異動之申請畫面

(6) 異動連線交換主機之 IP (此項僅提供本局共用及雲端統合交換中心之用戶填寫，若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更換交換中心者不在此限)：申請者須請先確認所使用的 IP 是否為固定的對外 IP，再提出申請。若是異動 IP，請先填寫一筆刪除(舊 IP)，一筆新增(新 IP)，共兩筆。如有多筆 IP 資料異動，可點選 **新增欄位** 或 **刪除欄位** 方框增加/刪除欄位。

圖 31 異動連線交換主機 IP 之申請畫面

- (7) **機關改制**：提供機關改制之機關單位，申請更換機關單位代碼、名稱。此項申請需為有卡機關才可提出申請，若為無卡機關，請填寫「2.機關群組異動」。如有多筆機關改制資料，可點選

新增欄位

或

刪除欄位

方框增加/刪除欄位。

圖 32 機關改制之申請畫面

- (8) **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在公文電子交換中，如須代上層機關發文時，應事先申請發文代字號，由文檔中心設定完成後，才可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發文。此外，申請機關須將上層機關之授權證明(如同意函之公文 PDF 檔等)上傳佐證，經審核通過才可使用。如需新增或刪除多筆代字號資料，可點選

新增欄位

或

刪除欄位

方框增加/刪除欄位。

注意：上傳機關授權代字號之證明資料限使用 PDF 檔，且上傳之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

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

*授權機關單位代碼

*被授權機關單位代碼

*預計生效日期 2024-12-17

1.*異動類型 ☒ 新增 ☐ 刪除

*代字號 字第

1. 發文代字號請依行政院規定填寫，並請留意文字正確性，避免公文於電子交換時比對失敗無法發文。

2. 代字號後方無須填寫「字第」。

3. 實際新增/刪除日期待審核完成，客服中心會電話再次確認。

4. 授權證明書限使用PD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圖 33 代擬(不)代判授權之申請畫面

上傳上層機關授權證明(例如同意函) 10708

ⓘ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5MB

圖 34 代擬(不)代判授權證明不符規定之範例

(9) 申請更換交換中心：更換所屬交換中心時使用，須一併填寫「異動連線交換主機 IP」項目刪除連線 IP。

圖 35 更換交換中心之申請畫面

(10) 申請更換模組為 jAgent/WebjAgent：機關若原本使用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WebjAgent)，因自行採購公文系統而要更換為公文收發模組(jAgent)時，則使用模組移轉功能，反之亦然。

圖 36 申請更換模組為 jAgent/WebjAgent 之申請畫面

(11) 申請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依現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本文與附件檔案大小預設為 20MB，但可依各機關單位內部評估主機資源、網路頻寬或磁碟空間等環境，自行放寬限制。

注意：預設值最低為 20MB，往上調整之設定值以 10MB 為單位，最大值為 100MB。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申請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 It contains two main input fields: "申請異動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附件」最大值為"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20" and "MB", and "此異動預計生效日" with a date input field set to "2024-09-28".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wo lines of red text: "1.請依據機關單位內可接收之公文本文+附件大小來設定，切勿超過可負荷之大小避免無法收下公文。" and "2.實際生效日期待審核完成，客服中心會再次電話確認。".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清空重填" and "確定".

圖 37 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之申請畫面

(三) 申請批次異動：

主要提供給機關改造(制)，由代表機關統一提出申請。同樣可於下方點選

選 **新增欄位** 或 **刪除欄位** 方框增加/刪除欄位。

申請機關資料	
*機關單位代碼	10碼機關代碼或17碼機關單位代碼
*機關單位名稱	請填寫完整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信箱	e.g. support@archives.gov.tw
*聯絡人電話	e.g. 02-25030030#1010
行動電話	e.g. 0900000123
*機關郵遞區號	請填3+3郵遞區號(共6碼)
*機關地址	e.g.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線上填寫清單	
1. *異動別 ☐ 新增 ☒ 異動 ☐ 刪除	
*機關單位代碼	10碼機關代碼+7碼單位代碼
新機關單位代碼	10碼機關代碼+7碼單位代碼
*憑證是否為有卡機關	☒ 是 ☐ 否
*憑證用途	☒ 收發合一 ☐ 發文憑證 ☐ 收文憑證
*機關地址	請填3+3郵遞區號(共6碼) e.g.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機關單位名稱	請填寫完整全銜
新機關單位名稱	請填寫完整全銜
*憑證卡號	
*最大附件容量(註1)	20 MB
刪除欄位	
實際異動日期待審核完成，客服中心會電話再次確認。 新增批次異動欄位	
清空重填 確定	

圖 38 批次申請資料填寫畫面

(四) 送出申請表單：

1. 表單填寫完畢後，上方申請項目會呈現綠色，並在文字後方顯示(已填)，表示該項目已有填寫過，此時下方會出現「**預覽申請資料(注意！申請尚未完成！)**」的按鈕，確認無誤即可送出。

申請機關資料

*機關單位代碼: TEST123456 *機關單位名稱: 測試「啓」顯示問題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聯絡人信箱: support@archives.gov.tw

*聯絡人電話: 070-1016-0017 行動電話: e.g. 0900000123

*機關郵遞區號: 123456 *機關地址: TESTTEST

申請項目

1.機關憑證異動 **2.機關群組異動(已填)** 3.申請取消公文電子交換 4.申請暫停公文電子交換

5.聯絡資料異動 6.異動連線交換主機之IP 7.機關改制 8.代擬(不)代判授權申請

9.申請更換交換中心 10.申請更換模組為jAgent/WebjAgent 11.申請異動可接收之公文本文及附件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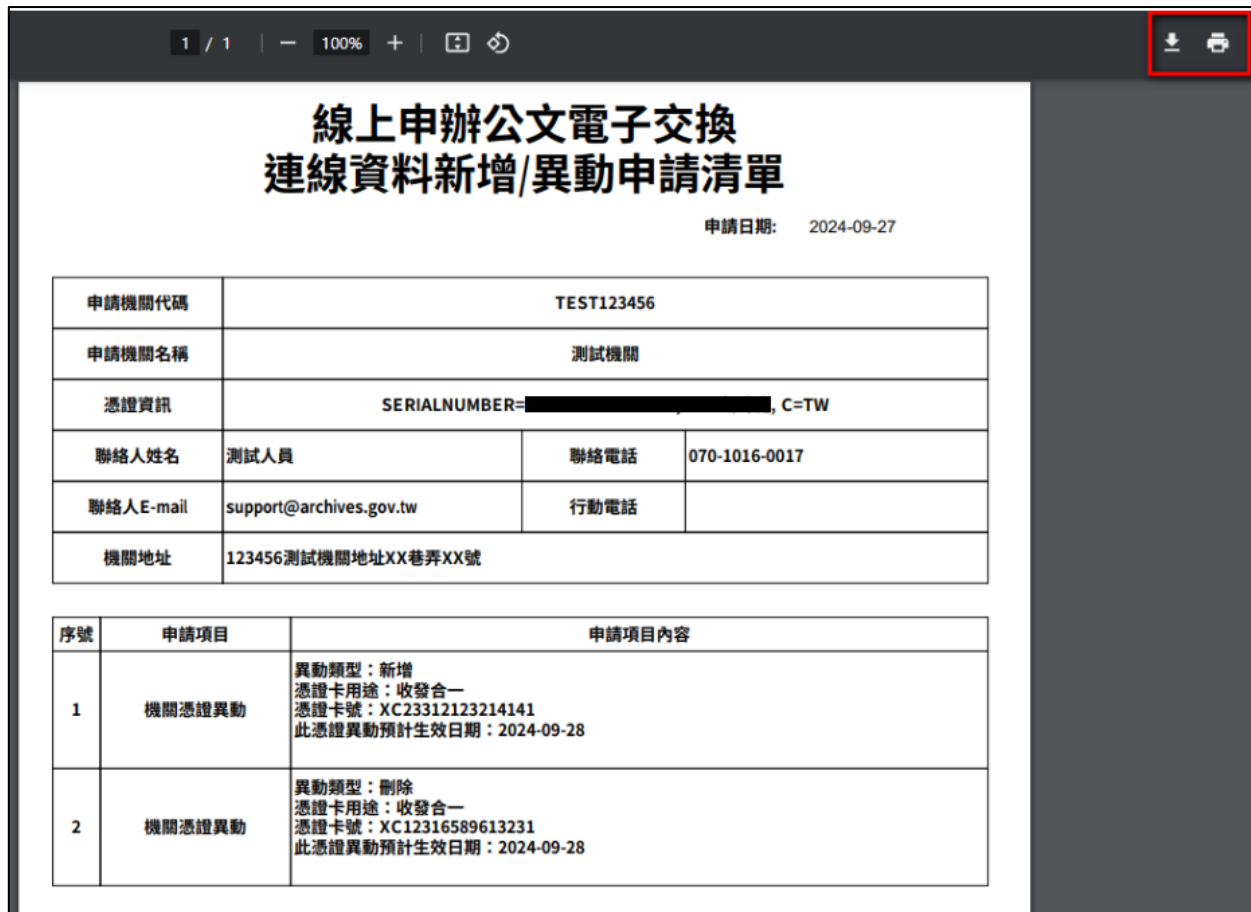
預覽申請資料 (注意！申請尚未完成！)

圖 39 異動申請填寫完畢畫面

2. 點選預覽申請資料後，畫面會自動跳轉至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清單預覽畫面，請再次核對表單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如需紙本申請表存檔存查之用戶，可點選右上方列印圖示進行列印作業，或點選右上方中間的下載圖示下載已填寫完成之申請表單電子檔(PDF 格式)自行留存。

憑證資訊欄位是從憑證卡上讀取的資訊，客服會藉欄位來判斷該申請者使用的憑證卡是否為機關所屬。



1 / 1 | 100% + | [Download] [Print]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 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清單

申請日期: 2024-09-27

申請機關代碼	TEST123456		
申請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		
憑證資訊	SERIALNUMBER= [REDACTED], C=TW		
聯絡人姓名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70-1016-0017
聯絡人E-mail	support@archives.gov.tw	行動電話	
機關地址	123456測試機關地址XX巷弄XX號		

序號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內容
1	機關憑證異動	異動類型：新增 憑證卡用途：收發合一 憑證卡號：XC23312123214141 此憑證異動預計生效日期：2024-09-28
2	機關憑證異動	異動類型：刪除 憑證卡用途：收發合一 憑證卡號：XC12316589613231 此憑證異動預計生效日期：2024-09-28

圖 40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清單預覽畫面

3. 關閉預覽視窗後，主畫面會呈現詢問視窗：「請確認表格填寫內容是否完全正確，若無誤請點送出申請，如需修改請點返回至上一頁」。

注意：此處點選送出申請後，表格將無法再進行修改，請使用者務必再次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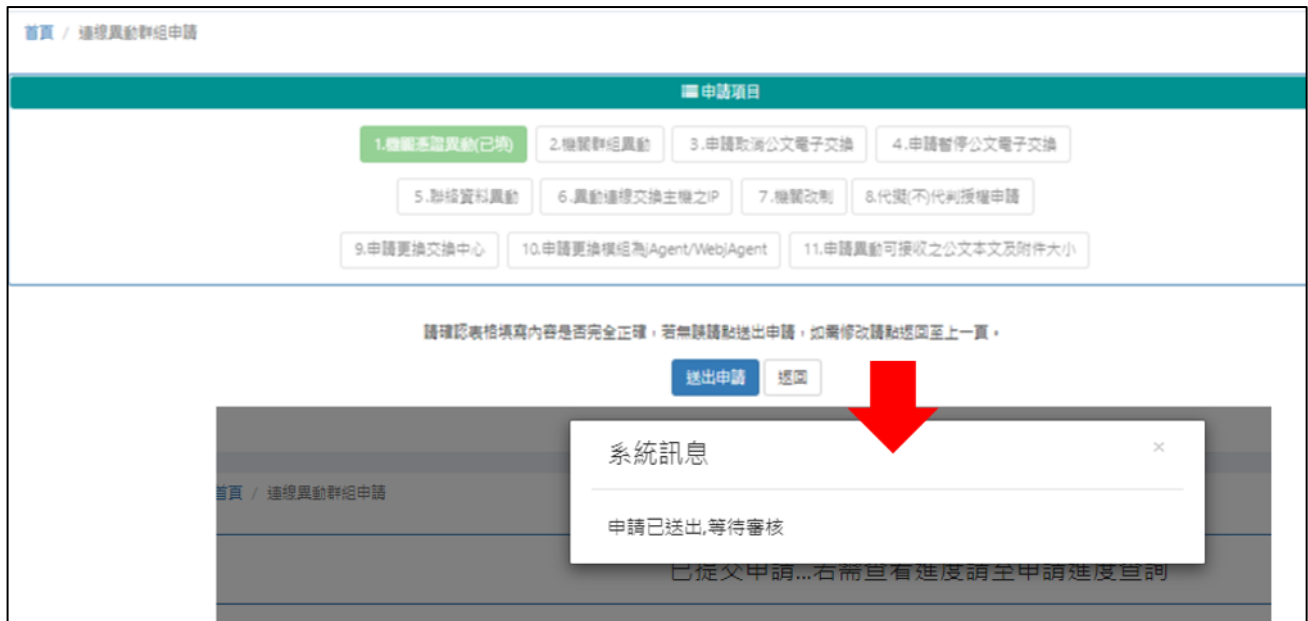


圖 41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送出申請畫面

4. 線上送出申請表後，系統會出現「**申請已送出，等待審核**」的訊息。
此表單將會送至文檔中心或是所屬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三、 功能選單

功能選單可分為首頁及申請進度查詢。

(一) 首頁：回到首頁選單。

(二) 申請進度查詢：若有成功送出申請單，在首頁點選新用戶或既有用戶時會呈現「已提交申請...若需查看進度請至申請進度查詢」。而在申請進度查詢處可查詢新申請或異動項目等相關案件審核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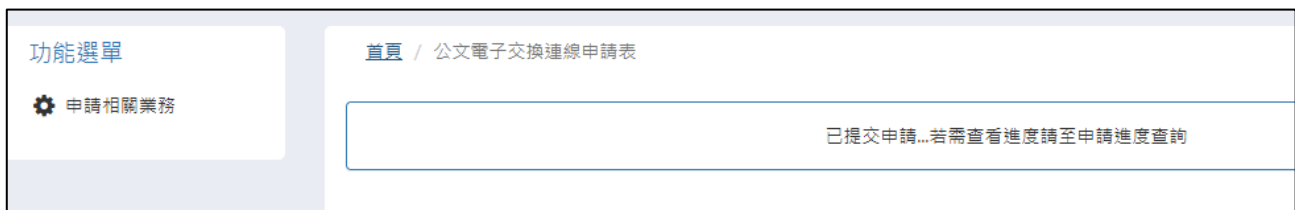


圖 42 公文電子交換連線資料新增/異動申請已送出申請畫面



圖 43 申請進度查詢畫面

1. 審核失敗，退件及重新送件之處理方式

如申請表之內容填寫有誤被退件，則此處會有多筆案件紀錄。每筆紀錄的最右側有「下載」按鈕，若先前預覽申請單內容未列印或留存電子檔案(PDF 格式)者，也可從此處調出當時填寫的申請表單，並透過此功能下載儲存。

若提出之申請單被退件，請詳閱「審核失敗原因」之內容，再點選左

側選單的「首頁」，回到首頁選擇所屬身分後，再次進行內容修正並重新送出表單審核。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pplication Progress Inquiry' (申請進度查詢) page. At the top, there's a breadcrumb '首頁 / 申請進度查詢'. Below it, a teal header bar contains the title '申請進度查詢'. The main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Item) set to '機關異動' (Agency Change) and '審核狀態' (Review Status) set to '全部' (All). A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to the right. Below the search bar, a summary bar shows '總計 15 筆' (Total 15 items), '第一頁' (Page 1), and '最後一頁' (Last Page).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審核狀態' (Review Status), '審核失敗原因' (Review Failure Reason), and '申請資訊'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The first row shows a failed application with the reason '機關代碼資料填寫有誤' (Agency code information entered incorrectly),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下載' (Download)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序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審核失敗原因	申請資訊
1	2024-09-27 14:36:21	申請失敗	機關代碼資料填寫有誤	下載

圖 44 申請進度查詢之退件狀況示意圖

2. 審核通過，約定可正式上線/異動生效之日期

若主管機關及文檔中心皆審核通過，將由文檔中心客服人員透過申請表上的聯絡資訊，與申請者確認上線或異動時間，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四、登出作業

本服務預設 **30 分鐘** 未使用會自動登出，若仍須使用，請重新登入；若下班或不需使用，請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帳號]進行登出（如下圖紅框處），再關閉網頁瀏覽器即可。

注意：新用戶登入使用的憑證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後續查詢申請進度及收發電子公文皆會使用此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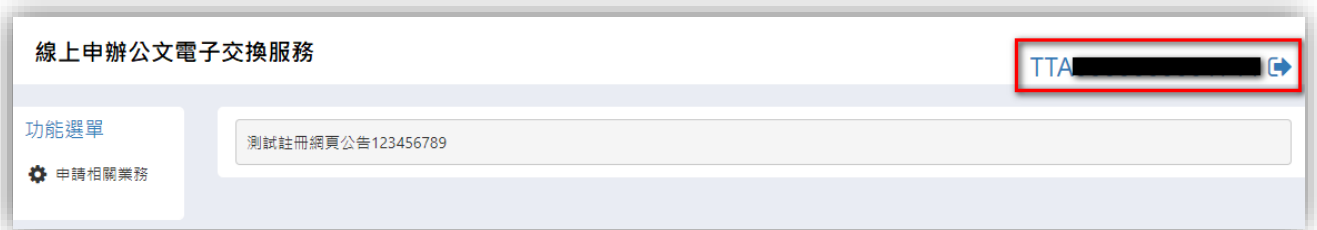


圖 45 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登出方式

肆、 附錄

附錄一：常見問題(Q&A)

以下列出幾個常見問題，若所發生之問題未列出，可洽詢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70-1016-0017 / 02-2503-0030、客服信箱：support@archives.gov.tw)。

(一) Q：出現「無法連上這個網站：localhost 拒絕連線」，如何處理？

A：處理步驟如下：

- ✓ 請確認已安裝電腦上的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為 3.1.0.40510（含）以上版本
 - ✓ 請確認已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3.4.103346（含）以上版本
- 上述兩項程式都需要安裝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如兩項有其中之一項不符合，請先移除舊版本，再連結下載安裝最新的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已整合跨平台網頁元件(1.3.4.103346)。)

下載連結：https://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 ✓ 檢查跨平台網頁元有無啟動。

Windows 強制啟動跨平台網頁元件方法：如果已經安裝最新版 HiCOS 及跨平台網頁元件，仍無法登入本平台，請強制啟動跨平台網頁元件，用戶可從桌面左下角「開始」>「跨平台網頁元件」>「啟動元件服務」執行。(如下圖示)



(二) Q：連續輸入憑證密碼錯誤三次怎麼辦？

A：PIN 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將導致鎖卡，請至所屬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鎖卡解碼後再重新登入。

(三) Q：忘記憑證密碼怎麼辦？

A：請至所屬憑證管理中心，依照網站內忘記密碼步驟操作。